



您好, 110



新浪微博:@洛阳晚报



晚报微信账号:lywb20



晚报热线:66778866



偷了手机飘飘然, 谁知自拍照自动定位还上传 这贼被民警揪住时, 估计还不知所以然



绘图 雅琦

□记者 余子愚 通讯员 李保宏

近日,小记从老城派出所听说一件事儿:一市民手机被盗后,民警靠手机自动备份云端硬盘功能,最终抓到了小偷!

近日,一名女孩儿报警称手机被盗。接警后,民警询问得知,女孩儿的手机设置了照片自动上传云端功能,鉴于没有其他有价值的破案线索,民警叮嘱女孩儿及时留意云端硬盘有无异常。

当日22时,民警接到报警人电话称“看到”偷手机的人了。手机被盗后,她登录手机的云端服务器,看到了嫌疑人的几张自拍照。随后,民警立即赶到照片显示的位置——环城西路附近查找,最终确定嫌疑人所在的小区。经过走访和小区居民辨认,锁定嫌疑人所在的单元。

民警蹲守近两个小时,嫌疑人从单元门出来,在确定身份无疑后,民警将其抓获,并当场查获被盗手机。嫌疑人李某对盗窃手机的行为供认不讳,被警方行政拘留10天并被罚款500元。

打游戏打饿了, 没钱叫外卖咋办? 凌晨, 他潜入大学食堂偷米饭……

□记者 郭学锋 通讯员 郭宇鹏

昨日,小记从古城派出所得知一件令人哭笑不得的事儿:一名26岁的小伙子痴迷网络游戏,因没钱吃饭,他竟长期去网吧附近一高校餐厅里偷吃的,还数次偷米、面卖钱,最终被餐厅师傅抓了现行。

2日凌晨5时20分,洛宜路和学府街交叉口附近一高校餐厅工作人员报警称,他在餐厅抓到一名偷东西的年轻人,偷盗过程也被刚安装不久的监控设备记录下来。

“工作人员一早到餐厅上班,刚开灯就发现了这名二十几岁的小伙子,当时他手里正拿着两盒米饭。”民警说,此前,餐厅时常发生食材离奇消失的情况,工

作人员怀疑有人来此偷东西,就专门安装了监控设备。他们从监控视频中看到,当日5时10分,该犯罪嫌疑人就进入餐厅翻箱倒柜找东西。

“犯罪嫌疑人今年26岁,姓陈,大学毕业后没找到工作,平日沉迷在网吧打游戏。”民警说,经警方调查,犯罪嫌疑人陈某因经常手头紧,就萌生去网吧附近高校餐厅偷东西的想法,先后潜入餐厅实施盗窃五六次。

“犯罪嫌疑人还交代,他曾在餐厅偷盗过整袋的大米、面粉,然后在街边低价出售。”民警说,虽然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涉案金额不大,但其因连续多次实施盗窃,已构成盗窃罪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警方刑拘,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。

别的外卖小哥进小区慌着送外卖 这个外卖小哥进小区慌着偷电瓶……

□记者 魏巍 通讯员 张国锋

昨日,小记在微博上看到一件事儿:一个小伙子利用外卖小哥的身份,出入小区无人阻拦,竟干起偷电动车电瓶的勾当,连续作案数起,最终被西工派出所民警抓获。

11月初,西工派出所民警李飞接到报警称,在王城大道30号院,有辆电动车上的电瓶被盗。李飞和同事刚到现场,车主薛女士激动地说:“小偷是个送外卖的小伙子!”

李飞询问得知,薛女士把电动车停在楼道里,为防止有人偷车上的电瓶,她还特意上了把锁。当日中午,薛女士对门儿邻居看到一名送外卖的小伙子

在薛女士电动车旁徘徊,没有放在心上。等她再从此处经过,看到小伙子提着电瓶往送外卖的箱子里放,询问小伙子干啥,对方二话不说,骑起摩托车就跑。邻居立即通知薛女士,俩人一起追赶,无奈没有追上。

民警正在对小伙子的身份进行调查时,又有俩小区发生电瓶被盗窃。“我们调取监控发现是同一人所为,监控清楚地拍下小伙子作案的画面。”李飞说,他们调查得知嫌疑人姓陈,经常在王城公园附近活动,于是到附近蹲守,最后于11月21日将陈某抓获,并顺藤摸瓜将收赃者郭某抓获。

李飞说,陈某嗜赌,利用外卖小哥的身份出入小区,偷电瓶换钱赌博。目前,陈某已被刑事拘留,郭某被行政拘留。

公交车上睡着坐过站 小学生迷失陌生街头

□记者 王博东

昨日,伊滨派出所民警给小记来电:一名小学生上完补习班,独自坐着公交车回家,睡到终点站后被人叫醒,发现找不到家在哪儿了。还好,我们多方询问查找后把他送回家。

民警王晓东说,近日一个晚上,他们接到报警称:李村镇街上有一小男孩迷路。他和同事赶到现场发现,一个10岁左右的男孩背着书包站在人群里,身旁围着的热心人在问孩子“家在哪儿”“你爸妈叫啥”。可孩子很紧张,不管别人怎么问都不吭声。

王晓东上前安慰一番后,孩子才放松下来,说自己姓黄,今年11岁,上小学,只记得姥爷家是李村镇陈沟村的。当天晚上,孩子在市区上完补习班后独自坐公交车回家,结果在车上睡着坐过了站,下车后迷路不知该如何回家,被附近热心村民发现了。

随后,民警根据孩子提供的信息,通过户籍系统进行核对,最终确认孩子的姥爷和舅舅都在陈沟村居住。当天22时许,民警把孩子安全送到其姥爷家。

到孟津才知包忘涧西 女孩儿报警找回失物

□首席记者 牛鹏远 通讯员 任浩

近日,重庆路派出所民警给小记说了一件事儿:一名女孩儿在去孟津上班的路上,把挎包忘在一辆共享单车上,她报警后民警及时赶到停车处,帮忙把挎包找回。

小李家住涧西区,在孟津县白鹤镇上班。近日一早,她骑共享单车到中州西路武汉路口后,乘坐同事的车去孟津县上班。8时许,小李快到达白鹤镇时想起来挎包忘在那辆共享单车上了。“距我停车已经过去将近1个小时,包还能找到吗?”小李试着拨通110,想让市区的民警帮忙寻找。因她人在孟津县,电话先是打到孟津县公安局,又被110转接到重庆路派出所。

“根据小李的描述,我们赶到中州西路和武汉路交叉口。”该所巡警大队的华东波说,小李回忆说把共享单车停在该路口南边,他和同事在路南找了十几分钟也没找到。他们猜测小李的挎包或许已经被别人拿走,但又不甘心,于是跑到路口北边寻找,在一辆蓝色共享单车的车筐里发现一个灰色挎包。经过核实,这个包正是小李的。

“虽然包里没啥贵重东西,但民警尽全力帮忙,仅用二十几分钟就找到了,特别感谢他们。”小李说,当天下午,她回到市区后找到民警把包取回。

通知

刘继刚先生:

您于2013年4月21日购买我公司145-02商铺,已交付定金,尾款未按时结清。现我公司向您郑重告知:请您于7日内,务必按照订单约定至我公司支付余款,如您未在上述期限内支付,我公司将按照约定处理您的商铺订单,并扣除定金,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由您自行承担。

洛阳住总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